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嘉龙航〔2023〕11号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1月）》精神，结合实际，公司组织修编了《管理标准（基础保障）》，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使用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管理标准（基础保障）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023

管理标准

(基础保障)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目 录

标准化管理.....	1
企业标准化管理.....	3
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	9
安全环保责任制.....	1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29
消防安全管理.....	39
事故、障碍、异常管理.....	51
安全环保检查管理.....	63
隐患排查治理.....	69
职业健康管理.....	81
法律、法规、标准识别与获取.....	10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107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	113
工器具管理.....	117
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12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35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141
相关方及临时工管理.....	147
安措与反措管理.....	153
电力设施安全保卫管理.....	159
应急管理.....	165
反违章管理.....	179
防汛管理.....	189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97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207
高处作业管理.....	217
临时用电管理.....	223
电、气焊管理.....	23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24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47

交通安全管理.....	259
安全环保档案管理.....	265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271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	277
大坝安全管理.....	283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291
奖惩管理.....	301
能源和环境管理.....	315
环境保护管理.....	31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329
知识和信息管理.....	345
SAP、OA 系统管理.....	347
师带徒管理.....	353
教育培训管理.....	359
信息传递管理.....	367
法务和合同管理.....	371
合同管理.....	373
报表管理.....	389
工程管理.....	393
采购管理.....	403
采购管理（试行）.....	405

Q/XLM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1221-2023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2023-01-19 发布

2023-01-19 实施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 布

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及其作业人员的管理内容与要求。
- 1.2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及其作业人员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令第 37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的公告》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D7005-2018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Z6001-20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 R6001-2011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大纲》

国质检特〔2013〕680 号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3.1 特种设备

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3.2 起重机械

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

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3.3 压力容器

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

3.4 压力管道

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3.5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是指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管理人员。

3.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是指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

4 职责

4.1 安全环保部

- 4.1.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 4.1.2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管理标准和应急预案，并监督落实。
- 4.1.3 负责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 4.1.4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证件管理工作。

4.2 生产技术部

- 4.2.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 4.2.2 负责特种设备的隐患整改工作。
- 4.2.3 负责特种设备的年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4.2.4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 4.2.5 负责压力容器的改造和维修改造。

4.3 水工船闸部

- 4.3.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 4.3.2 负责起重机械的改造与维修工作。

4.4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 4.4.1 负责特种设备年度检查工作；
- 4.4.2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月度维护检查工作。

4.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4.5.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 4.5.2 做好特种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记录；
- 4.5.3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5.4 按规定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 4.5.5 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要求报告；
- 4.5.6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应急处置能力。

5 管理目标

通过加强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证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6 特种设备管理内容与要求

6.1 采购和安装

- 6.1.1 特种设备采购前，经办部门应对特种设备供货商和安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
- 6.1.2 特种设备安装前，安全环保部应向南充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特检所）书面告知，并按特检所的要求组织开展安装过程中的监督检验。
- 6.1.3 特种设备安装后，经办部门应及时要求安装单位提供安装质量证明文件等安装资料。

6.2 使用登记

- 6.2.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安全环保部应向南充市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 6.2.2 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供以下相应资料：
 - a)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 b)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 c)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d)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6.3 改造与维修

6.3.1 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负责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的责任部门应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6.3.2 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前，安全环保部应向特检所书面告知，并按特检所的要求组织开展改造和维修过程中的监督检验。

6.3.3 特种设备改造和维修后，安全环保部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6.4 维护保养与检查

6.4.1 经常性维护保养

a)特种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按公司《运行值班》管理标准要求落实；

b)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由生产技术部按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进行，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6.4.2 定期自行检查

6.4.2.1 月度检查

a)月度检查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并做记录。

b)压力容器月度检查应符合产品维护使用说明要求，主要内容有压力容器本体、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装置、附属测量仪表、各密封面、安全附件等。

c)起重机械月度检查应符合产品维护使用说明要求，主要内容有整机工作性能、安全防护装置、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制动装置、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吊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联轴器、钢丝绳磨损和绳端的固定、链条和吊辅具的损伤等。

6.4.2.2 年度检查

a)特种设备的年度检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年度检查报告或记录应存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到下一个定期检验周期。

b)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应符合产品维护使用说明要求，主要内容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压力容器本体及其运行状况、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

c)起重机械年度检查应按特检所提供的《桥门式起重机械定期自行检验记录》的要求开展。

d)压力管道年度检查应至少包括管道安全管理情况、管道运行状况、安全附件及仪表的检查，必要时进行壁厚测定。

6.5 定期检验

6.5.1 安全环保部应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特检所提出检验申请，并做好准备。

6.5.2 压力容器本体检验周期根据设备安全状况等级和检验结果确定，安全阀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

压力表每半年一次。

6.5.3 起重机械检验周期为每2年一次。

6.5.4 压力管道一般在投入使用后3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以后检验周期由特检所根据管道安全状况等级和检验结果确定。

6.6 停用

6.6.1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安全环保部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

6.6.2 重新启用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组织进行自行检查，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6.7 报废

对存在严重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安全环保部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符合资产报废的，还应按照公司《资产报废及处置管理》标准的要求履行资产报废手续。

6.8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其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要求的，由安全环保部报请公司总经理批准，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继续使用。

6.9 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

6.9.1 隐患排查

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6.9.2 异常情况处理

发现特种设备异常后，现场人员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必要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接到异常报告后，应组织检查，查明异常原因，待异常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6.10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6.10.1 应急预案管理

安全环保部应组织编制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按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计划》的有关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的管理和演练工作。

6.10.2 事故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公司《事故、障碍和异常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

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11 安全技术档案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6.11.1 使用登记证；
- 6.1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6.11.3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6.11.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6.11.5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检验报告；
- 6.11.6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6.11.7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6.11.8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6.11.9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内容与要求

7.1 作业人员条件

- 7.1.1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7.1.2 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 7.1.3 有与申请作业项目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 7.1.4 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7.1.5 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7.2 作业人员培训

7.2.1 生产技术部应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其中，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培训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取证前，取证人员应在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应项目 2 年以上的作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个月以上的操作技能学习并经其签字确认，其学习时间不低于 80 学时；

b) 持证期间，持证人员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中断时间不超过 1 年。

7.2.2 生产技术部应做好培训记录，其存档时间不少于 3 年。

7.3 证件管理

7.3.1 安全环保部应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证件管理工作，保证作业人员齐备，且证件有效。

7.3.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其作业工作的，安全环保部

应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8 考核

凡违反本标准规定的行为，按公司《奖惩管理》标准执行。

9 附录

附录 A：特种设备目录

附录 A
特种设备目录

序号	种类	类别	品种	站内名称及编号
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1#低压气罐
2				2#低压气罐
3				3#低压气罐
4			第二类压力容器	1#中压气罐
5				2#中压气罐
6				1#机组中压油罐
7				2#机组中压油罐
8				3#机组中压油罐
9				4#机组中压油罐
10	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	1#桥式起重机
11		门式起重机	通用门式起重机	2#双向门式起重机
12				3#单向门式起重机
13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工艺管道	Ø57*3.5（空气）
14				Ø89*4.5（汽轮机油）
15				Ø108*4.5（汽轮机油）
16				Ø159*4.5（汽轮机油）